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27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即日起調整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快篩檢測日期調整為第2天及第4天各執行1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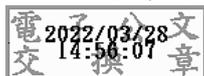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23日府衛疾字第1110073383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28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業以111年3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10023188號函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原自本年3月7日零時起入境者(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及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檢疫或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並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及第6-7天各執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檢測，先予敘明。
- 三、現考量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為強化監測作為以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即日起上開對象於檢疫



或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  
時間，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各執行1  
次。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桃園市立桃園幼兒  
園、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  
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桃園市立龜山  
幼兒園、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桃  
園市立新屋幼兒園、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  
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